



21132111049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07C 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8792088AB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07C

第 2 页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 制：周丽萍
审 核：张艳

签 发：黄丽平
签发人姓名：黄丽平
签发日期：2025/12/1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07C

第3页共6页

表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雷永琦、王盛枝	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4#进口		排气筒高度	/m			
采样日期	2025-12-03		检测日期	2025-12-03~2025-12-0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	
颗粒物*1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4×10 ³	4.54×10 ³	3.65×10 ³	4.38×10 ³		
	排放速率 kg/h	4.9×10 ²	4.5×10 ²	3.2×10 ²	4.2×10 ²		
二氧化硫*2	排放浓度 mg/m ³	537	532	416	495		
	排放速率 kg/h	53	53	36	47		
氮氧化物*3	排放浓度 mg/m ³	22	28	18	23		
	排放速率 kg/h	2.2	2.8	1.6	2.2		
烟气参数:	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二氧化硫	实测含氧量%	10.0	10.2	11.8			
	标干流量 m ³ /h	98916	99329	87660			
	烟气流速 m/s	7.0	7.0	6.2			
	烟气温度°C	124.5	124.3	123.1			
颗粒物	实测含氧量%	10.0	10.2	11.8			
	标干流量 m ³ /h	98916	99329	87660			
	烟气流速 m/s	7.0	7.0	6.2			
	烟气温度°C	124.5	124.3	123.1			
注: *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》; *2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》; *3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》。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07C

第 4 页共 6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陈鹏毅、张炜杰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出口		排气筒高度	100m		
采样日期	2025-12-03		检测日期	2025-12-03~2025-12-05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(2014-2020)》(发改能源[2014]2093号)	
颗粒物 ^{*1}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	4.1	3.6	4.2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7.4	5.8	5.0	6.1	10
	排放速率 kg/h	0.56	0.59	0.49	0.55	---
二氧化硫 ^{*2}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35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氮氧化物 ^{*3}	实测浓度 mg/m ³	23	5	15	14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30	6	20	19	50
	排放速率 kg/h	2.7	0.59	1.8	1.7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	实测含氧量%	9.58	9.35	9.50		
	标干流量 m ³ /h	117318	117318	117318		
	烟气流速 m/s	4.9	4.9	4.9		
	烟气温度 °C	50.1	50.1	50.1		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	
颗粒物	实测含氧量%	11.3	10.4	10.2		
	标干流量 m ³ /h	117318	145008	135653		
	烟气流速 m/s	4.9	6.1	5.7		
	烟气温度 °C	50.1	53.0	51.6		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	

注: *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》; *2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》; *3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》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07C

第 5 页共 6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2(2#FGD)4#进口



DA002(2#FGD)出口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07C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锅炉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2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TTE20181894/ 2026/10/13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2 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TTE202510063/ 2026/04/2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2 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TTE202510063/ 2026/04/2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TTE20181894/ 2026/10/13

报告结束